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和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1号)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6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闵雨琦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报告,闵雨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闵雨琦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

邮编:200061

电话:021-61801538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

李晟先生简历

李晟,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金融学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外电站事业部项目专员,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马凯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商业分析师、项目经理、副总裁,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李晟先生具有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1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46%

●2022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持有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号),披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0.42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1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6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春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8,080	0.0048%	其他方式取得:388,080股
宋德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9,040	0.0037%	其他方式取得:299,040股
苏新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8,080	0.0048%	其他方式取得:388,080股
邓伟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7,600	0.0044%	其他方式取得:357,600股
吕胜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800	0.0041%	其他方式取得:331,800股
徐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640	0.0038%	其他方式取得:311,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春林	97,020	0.0012%	2022/2/23 ~ 2022/2/25	集中竞价交易	4.48-4.70	441,549.6	291,060	0.0036%
宋德星	74,760	0.0009%	2022/2/22 ~ 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4.501-4.75	337,715.2	224,280	0.0028%
苏新刚	47,000	0.0006%	2022/2/23 ~ 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4.71-4.71	221,370	341,080	0.0042%
邓伟栋	89,400	0.0011%	2022/2/22 ~ 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	4.49-4.49	401,406	268,200	0.0033%
吕胜洲	82,950	0.0010%	2022/2/23 ~ 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4.7-4.7	389,865	248,850	0.0031%
徐晖	77,910	0.0010%	2022/2/16 ~ 2022/2/16	集中竞价交易	4.26-4.26	331,896.6	233,730	0.00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和价值判断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并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总计250.13万元(未经审计),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世龙供应链	税收奖励返还	乐平市财政局	62.68	2021.01.27	–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新材料	以工代训补贴	乐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2.82	2021.04.23	乐人社字【2020】4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专利资助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2021.05.25	赣市监办知创【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岗前培训	乐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0.05	2021.07.12至2021.07.15	赣人社发【2019】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生物科技	以工代训补贴	乐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02	2021.08.27	乐人社字【2020】4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供应链	税收奖励返还	乐平市财政局	15.04	2021.08.25	–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稳岗补贴	乐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13.02	2021.09.23	赣人社字【2017】39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专利补贴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60	2021.11.25	赣市监办知创【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新材料	稳岗补贴	乐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0.31	2021.11.29	赣人社字【2017】39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生物科技	稳岗补贴	乐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0.41	2021.11.29	赣人社字【2017】39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研发投入后补助奖励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10.00	2021.12.21	景科字【2020】6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专利资助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2021.12.28	赣市监办知创【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供应链	税收奖励返还	乐平市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128.98	2022.02.21	–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250.13				

注:上表中"世龙供应链"指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世龙新材料"指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世龙生物科技"指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合计250.13万元的政府补助所涉及的事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上政府补助的250.13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预计将会分别增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由于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股份400,87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5.011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56,17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44,7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0,870,000	2,600	6,600	股份数量	65,494,000	2,600	6,6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7%	0.0006%	0.001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0%	0.0040%	0.01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张超文、刘丹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致: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216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2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4:30在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216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召集人

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256,17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34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公司股份144,7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76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及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合计24名,代表公司股份400,87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15%,其中,中小股东19名,代表公司股份65,5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568%。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本所见证律师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和监事,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及监票人负责计票及监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获得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 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8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4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 峥 律师

经办律师:张超文 律师

刘 丹 律师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变更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涛。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因素,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由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藏景源及黄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06468416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建国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项目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2043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A220室

股权结构:黄涛持有西藏景源60%股权,黄世荧持有西藏景源40%股权。黄涛为西藏景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规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规定:"(三)控股股东:指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四)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景源,实际控制人为西藏景源的实际控制人黄涛。理由如下:

1、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1,927,654	19.97
2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4,612,997	8.44
3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398,816	4.97
4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8,521,092	4.51
5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14,343,958	3.50
6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41,880	3.11
7	刘含	境内自然人	11,348,382	2.77
8	梁山	境内自然人	7,561,052	1.84
9	王亚东	境内自然人	6,504,757	1.59
10	林木顺	境内自然人	6,375,092	1.55

根据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藏景源持有公司19.97%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持有公司8.44%的股份,且南方银谷自2021年5月开始不断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西藏景源持股比例比南方银谷持股比例高11.53%,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因此,西藏景源是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最大的股东,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差距较大。

2、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提名人
陈翔炜	董事、董事长	2021年6月30日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孟宪明	董事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许晓伟	董事	2022年2月24日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毛志苗	董事	2021年6月30日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甄峰	董事	2021年6月30日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刘漪	董事	2021年2月09日	股东南方银谷提名
罗守生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11日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许年行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4日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李明发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3日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可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9名董事中,4名由股东西藏景源提名,4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1名由股东南方银谷提名。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翔炜、李明发、罗守生组成,其中2名委员的董事身份是由股东西藏景源提名产生,另外,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许晓伟曾任职于西藏景源关联方世纪金源集团(与西藏景源受同一控制)。结合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和提名董事的过往任职经历,公司认为,董事许晓伟的任职受股东西藏景源的意志影响。

因此,公司董事会虽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由股东提名的情形,但结合股东提名情况、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情况和其提名董事过往任职经历,公司认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受到股东西藏景源意志影响。

3、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上述内容2可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9名董事中,4名由股东西藏景源提名,1名由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且曾任职于西藏景源关联方,上述5名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受到股东西藏景源意志影响,虽然不一定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但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近一年股东大会中,西藏景源持有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届次	西藏景源持有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份总数(股)	西藏景源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27,654	100,175,933	81.78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27,654	166,509,747	49.20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81,927,654	237,492,362	34.50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4,816,394	286,941,555	26.07
2021年2月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0,796,694	344,640,923	20.54

根据上表可知,由于公司控制权逐渐稳定,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逐渐减少,西藏景源持股比例不断增加且稳定,导致西藏景源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逐渐上升且达到1/2以上。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权稳定后,西藏景源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基本在1/2以上,西藏景源基本可以决定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因此,西藏景源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基本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因素,公司认为,西藏景源是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最大的股东,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差距较大;公司虽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由股东提名的情况,但半数以上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受到股东西藏景源意志影响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西藏景源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基本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景源,实际控制人为西藏景源的实际控制人黄涛。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78元/股,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811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公司董事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截止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并同意以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8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公告编号:临2022-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11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78元/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2月28日为授予日,以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81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811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74人;

4、预留授予价格:3.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若公司某一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A、B、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志	董事、财务总监	10	1.23%	0.005%
2	申睿波	董事会秘书	10	1.23%	0.005%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72人)			791	97.54%	0.390%
合计			811	100.00%	0.4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并同意以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8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情况。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公司将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2年-2024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11	2433	1521	811	1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并同意以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8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确定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及预留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